

农民工融城的影响因素与市民化路径

尚利娜¹, 郭丽娟² (1. 太原理工大学《煤炭转化》编辑部, 山西太原 030024; 2. 太原理工大学政法学院, 山西太原 030024)

摘要 分析了在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工难以融入城市的原因, 指出其外因主要在于户籍制度的阻碍, 内因主要在于农民工自身较低的文化素质及缺失的职业技能。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农民工市民化的路径。

关键词 农民工; 城市融入; 市民化;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S-9;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4)34-12320-02

Analysis on the Influence Factor of Peasant Workers' City Integration and Urbanization Path

SHANG Li-na¹, GUO Li-juan² (1. Editorial Board of Coal Conversion,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yuan, Shanxi 030024; 2. Politics and Law Institute,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yuan, Shanxi 030024)

Abstract The causes of the peasant workers difficulty in integrating with city during the urbanization were analyzed. The main external cause is the barrier of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the main internal cause is their low cultural quality and the defective vocational skill. On the basis of this, the pathway for migrant workers urbanization was proposed.

Key words Peasant workers; City integration; Urbanization; Influence factor

党的十六大到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十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城乡之间的经济社会关系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党的十六大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提出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党的十八大提出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而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实现在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改革开放以来,户籍制度的松动、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结构的升级、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城市建设对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吸纳以及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等都为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提供了现实条件,大量农民从农村来到城市,从事着各种非农职业。但受到我国特殊的二元结构体制及自身因素等的制约,其职业和身份并没有同步转变,在由“农民”通往“市民”的道路上,出现了“农民工”这一中间路径。他们能否长期在城市居住,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成为真正的市民,对于我国实现城乡统筹、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从农民工到市民的转变,不仅要在数量上实现职业的转变,而且要在质量上实现在城市的定居,从而融入城市社会。农民工融城难的问题已成为目前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必须面对的重大现实。

1 研究回顾

国内很多学者对农民工融城问题及市民化进行了研究和探讨。朱力^[1]指出在城市生活的农民工的适应状况有三个依次递进的层面,分别是经济层面、社会层面和心理层面。江立华^[2]认为,目前农民工的绝大多数人只是完成了社会角色、资源获取方式和空间位置的改变,尚未实现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转变,尚未融入城市社会。刘传江^[3]等从四个层面阐述了农民工市民化的涵义,即一是职业由次属的、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上的农民工转变成首属的、正规的劳动力市场

上的非农产业工人;二是社会身份由农民转变成市民;三是农民工自身素质的进一步提高和市民化;四是农民工意识形态、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城市化。张广济^[4]认为,社会融入是指特殊情境下的社会群体,融入主流社会关系网当中,能够获取正常的经济、政治、公共服务等资源的动态过程或状态。崔岩^[5]总结了多位学者的观点,认为社会融合和新市民化不仅是一个地域变迁和人口转移问题,更是一个在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等维度以现代性为参照系、逐渐向城市范式变换的过程。因此,如何帮助农民工摆脱户籍制度的束缚,重获生机?如何加强农民工的文化素质培育及职业技能培训?如何让市民化成为农民最终的落脚点?是党、国家、政府和农民工自身亟待解决的问题。

2 农民工生活现状及融城的影响因素

2.1 职业 2012年全国农民工总量已超过2.6亿人,他们多以受雇佣的形式在私营企业从事劳动,从事的行业和岗位受到城乡分割劳动力市场制度及自身文化素质水平和职业技能的限制,多分布在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和住宿餐饮业等。受过一定程度技能培训的新生代农民工更加注重寻找体面、安全和具有发展前景的工作机会,越来越多地在第二产业从事劳动,但同时使得“短工化”的现象十分突出。

2.2 受教育程度与继续教育 农民工进城后能够从事的行业和岗位有限,这与他们受教育的程度是分不开的,且由于自身、收入、时间等因素的影响,他们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很少,很难进一步提高自己。调查显示,在这一群体中,初中文化程度者占多数,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者较少;接受过农业技术培训的农民工占10.7%,接受过非农职业技能培训的占25.6%,既没有参加农业技术培训也没有参加非农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工占69.2%^[6]。

2.3 收入水平和权益保障 由于普遍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又缺少继续教育的机会,农民工的文化素质和技术能力总体较低,这使他们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中不具优势。农民工劳动力常常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工作的高可替代性和不

作者简介 尚利娜(1982-),女,吉林长春人,讲师,博士,从事社会经济学研究。

收稿日期 2014-10-23

稳定性直接影响着他们的收入、社会保障和权益保障、生活以及教育等诸多方面。目前,农民工的收入水平和增长速度都较低且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此外,部分农民工所在企业在主观上也不愿意为他们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也较低,对他们的劳动保护也不够重视。

2.4 居住环境、消费支出和业余生活 不稳定的工作、微薄的收入、没有保障的权益让农民工在城市中很难找到归属感。他们绝大多数居无定所,只能居住在临时租赁的房屋、单位宿舍、生产经营场所和工地等地方,居住面积十分狭小,生活环境比较恶劣,社会治安得不到保障,配套实施也不完善。在消费上,农民工群体的支出主要集中在食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上,住宿、交通和娱乐休闲方面的支出均较少。除用于维持自身的生活外,一般将剩余的钱寄回家中用于子女教育、老人赡养或者储存起来。大部分农民工缺乏娱乐活动,文化生活匮乏,闲暇时间多数是在看电视、打牌、聊天、睡觉,新一代农民工则多数是上网、逛街,因而他们时常会感到生活单调、枯燥,甚至会产生消极厌世的心理。

总之,农民工从农村来到城市,生活的社会环境和担当的社会角色发生了改变,他们受传统观念、恋乡情结、教育程度、自身素质、劳动条件、收入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很难真正融入到城市社会中。加之我国长期实行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体制,导致他们在社会地位、生产方式、生活习惯、行为模式、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方面与城市居民存在差异,使得他们常陷入思想和行为的多重困境。

3 农民工市民化的路径选择

为使广大农民工成为真正的市民,以更好更快的步伐融入到城市社会中,面对重重困境,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第一,破除阻碍农民工融城的政治障碍和体制障碍。第二,政府、社区和企业等应注重加强农民工融城过程中的文化素质培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的文化融入能力。第三,农民工自身也要努力提升自身的素质水平,只有农民工的文化知识和技能水平提高了,他们才能在价值观念、意识形态上真正融入城市,在城市中站稳脚跟。

3.1 打破农民工融城的制度障碍 二元分割的城乡户籍制度以及与户籍制度相关的就业制度、教育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的长期存在,使得农民工在融城过程中遇到了极大的障碍。针对农民工城市化进程中遇到的问题,政府应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农民工城市化进程,切实提高农民工的社会地位,破除制度障碍,促进制度创新,加快城镇户口管理制度的改革,推动农民工在城镇落户,并逐步实现农民工在就业、收入、居住环境、社会保障、继续教育以及子女教育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随着城乡户籍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顺应农民工市民化和融城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农民工将不再是一支流动大军,他们必将进入城市成为新市民。

3.2 加强农民工的文化素质培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农民工所从事的职业大多数是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体力型

农民工没有技术,多从事原始的、低端的重体力劳动,技术型农民工虽然能够胜任一定技术含量的工作,但由于受自身文化水平和技能水平的限制,也很难成为高端的技术人才。在融城的过程中,他们正逐渐意识到社会地位、工资、福利等与自身的素质、知识、技能水平密切相关,他们对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的追求越来越强烈,渴望能够获得各种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政府、社会、企业等应大力加强农民工的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可以采取的措施有:①政府要加大对农民工教育培训的投入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博^[7]和远程教育等现代手段,向农民工传授文化知识和就业知识,并且完善农民工培训补贴办法,对参加培训的农民工给予适当培训费补贴。②发挥现有职业院校的作用,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开展针对进城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③强化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岗位培训责任,支持用人单位建立稳定的岗位培训基地,发展订单式培训。④城市各类就业服务组织要向农民工开放,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⑤各地区公共图书馆等部门要向农民工开放,也可以针对农民工读者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让农民工有机会接触到城市文化,学习到相关的业务技能。

3.3 重视农民工的心理辅导,培养农民工的文化融入能力 农民工从乡村来到一个陌生的城市,面对新的文化,常常会举步无措,他们不仅要在生活方式上适应城市,而且要在价值观念上认同城市,如果不能调整好自己心态,很难顺利地融入城市的生活和工作中。农民工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面对复杂的社会交往和人际关系,只有微薄的收入并缺乏娱乐休闲活动,他们时常会出现孤独、焦虑、抑郁、思乡等心理问题,甚至会导致轻生等事件的发生。田凯^[8]指出,其城市融入过程中不仅需要农民工在其城市生活方式的适应,而且需要农民工在其文化与心理上对城市生活的适应,主要体现在经济层面、社会层面、文化或心理层面。其中文化或心理层面上的适应是属于精神层面上的适应,也反映了参与城市生活的深度,只有文化和心理的适应,才能说明流动人口完全地融入于城市社会。可见,重视农民工在融城过程中文化和心理层面的适应对于城市化的发展十分重要。政府、社会等除了应建立和健全多层次的农民工教育培训体系,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对农民工进行教育培训和文化引导,还应该关注农民工群体的心理健康,为农民工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雇佣农民工的企业应该设有心理咨询机构或聘请心理咨询师为其提供心理咨询,建立面向农民工的心理问题早期介入机制,及时缓解各种心理压力。企业还应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为其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如何让农民工在陌生的城市里有归属感,在压力较大的时候能够进行正确的疏导和咨询,这也是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

3.4 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 农民工在城市里工作,由于社会地位较低,不仅会受到歧视,他们的合法权益也会遭到侵害。目前,部分农民工的法制意识还很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不懂得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的利益。在权益受到侵害时不会处理,甚至采用极端的形式,如农民工讨薪事件的

(下转第 12324 页)

以自我养老为主,子女居家养老为辅。建议中、高龄老人,以居家养老为主,日常生活需要照料和帮扶的老人,辅助农村互助养老。对身体健康欠佳,儿女难于照顾的老人,以互助养老为主,鼓励老人就近去医疗服务健全的机构辅助养老。农村互助养老是一种新型的养老方式,是借鉴德国和美国养老的做法,让村中有条件的家庭和老人,发挥帮老助老作用,结对子、定期看望、扶持帮助需要援助的老人。老人既不需要离开熟悉的村庄,又能及时得到援助,这是值得提倡和推广的。托老所、养老院、敬老院等机构养老是将老人集中在专门的养老机构中养老的方式,收养对象主要是五保老人,收养老人门槛高,手续繁琐,供养老人很少。

3.2 对农村老人赡养和贫困救助的建议 不同年龄阶段农村老人的赡养情况,应该鼓励低龄老人除了自我养老外,还要利用闲暇时间参加帮老助老活动,为中、高龄老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扶。对于中、高龄老人,建议以居家养老为主。对子女无力赡养,生活又不能自理的老人,农村基层组织可为老人申请贫困救助,鼓励子女送老人到养老机构,子女定期看望以慰藉老人。富力强的子女成为家庭的重心,子女承担上有老下有小的责任,子女既要忙于工作,又要忙于照顾孩子,对老人的赡养往往重视物质生活照顾,忽视情感方面的需要。农村基层组织要大力开展老年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增强家庭养老意识,树立赡养老人典范,对老人养老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引导和解决,对虐待、遗弃老人子女要及时调解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努力营造维护老人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

(上接第 12321 页)

发生,因此,加强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十分重要,这对于社会的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可以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①各地政府、社区、企业等应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农民工的普法宣传工作。注意采用多种形式,如电视、广播、简报、法律咨询活动、知识竞赛、文艺演出、播放电影等进行法制宣传,将维权法律常识宣传到每一个农民工,让农民工明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遇到问题时能依法合理解决。②深入到基层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向农民工发放必备的维权法律常识宣传手册等资料。③放宽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立即指派律师办理。

4 结束语

农民工城市化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小到农民工个人的素质和能力,大到政府的制度创新和社会意识方方面面的问题。笔者对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工“进城”后融城难的

3.3 开展丰富的文化娱乐活动,提高老人的生命质量 农村老人晚年生活单调,精神文化生活匮乏,他们渴望得到精神上的慰藉,儿女们的体贴和关心会使他们精神愉悦,所以提倡仁孝教育,加强子女赡养责任和义务,鼓励子女经常陪伴老人。

针对不同年龄阶段老人特点,鼓励低龄老人自愿参加和协助组织文化娱乐活动,如开展老年人健身、手工表演、种植养殖经验交流,农家饮食文化等交流,通过听讲座、开座谈会和比赛等形式,丰富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建议中、高龄老人观看电视、戏曲、小品和电影等。通过活动可以增加老人之间的交流沟通,老人不再寂寞孤独,让老人老有所乐,提高老人的生命质量。

总之,通过探索建立养老服务的新模式体系,建议不同年龄段老人采用不同的养老模式;提出子女赡养和贫困救助帮扶的建议;开展丰富的文化娱乐活动,让老人老有所乐,提高老人的生命质量。

参考文献

- [1] 王玉龙. 德国的互助式养老[J]. 老人世界,2013(4):39.
- [2] 穆光宗. 美国社区养老模式借鉴[J]. 人民论坛,2012(15):52-53.
- [3] 成海军. 中国农村养老方式的现状与前瞻[J]. 广东社会科学,2000(3):133-138.
- [4] 张胆. 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D]. 福州:福建农林大学,2009.
- [5] 曲玉清,赵为民. 大连市甘井子区农村养老模式的选择与实施对策[J]. 大连干部学刊,1997(3):34-36.
- [6] 吴海盛. 农村老人生活质量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09(10):44-45.

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从职业教育体系、心理咨询机制和法律意识强化方面帮助农民工摆脱融城难的困境,更好地融入城市社会。

参考文献

- [1] 朱力. 论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J]. 江海学刊,2002(6):82-88.
- [2] 江立华. 城市性与农民工的城市适应[J]. 社会科学研究,2003(5):92-96.
- [3] 刘传江,徐建玲. 第二代农民工及其市民化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7(1):6-7.
- [4] 张广济. 生活方式与社会融入关系的社会学解读[J]. 长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42-44.
- [5] 崔岩. 流动人口心理层面的社会融入和身份认同问题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12(5):141-160.
- [6] 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2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 (2013-05-27)http://www.gov.cn/gzdt/2013-05/27/content_2411923.htm.
- [7] 侯宜辰,孔垂海. 论运用微博课堂开展新生代农民工教育培训的可行性和基本思路[J]. 经济师,2014(5):220-223.
- [8] 田凯. 关于农民工的城市适应性的调查分析与思考[J]. 社会科学研究,1995(5):90-95.